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15:00至2018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1月2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的， 请进行电话确认）。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3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纪小露

联系电话: 0592—3160382

传 真: 0592—3155777

电子邮箱: hxdzstock@fpc98.com

通讯地址: 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19号

邮政编码: 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积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的均为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的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